

长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2015〕37号

长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决定，进一步全面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落实审批事项改革要求

（一）自2014年10月份以来，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147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在我县逐步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登记程序，严格规范前置改为后

置事项的审批行为，确保审批事项全面落实到位。

（二）市场主体从事“先照后证”审批事项经营的，均可以先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不需要提交相关的许可审批文件和证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在30日内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审批部门申办许可审批。取得许可审批后，企业要在20日内将取得、变更、延续行政许可的信息，在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三）工商部门对改为后置的许可审批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之外设定的许可审批事项，一律不得作为登记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许可审批文件及证件。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商部门要直接核发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提醒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要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取得许可的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市场主体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形成的应公示信息，工商部门要及时通过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以便审批部门查阅认领和社会公众了解监督。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审批许可部门对改为后置的审批事项，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增加前置条件。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审批操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开，按照承诺的时限办理审批业务。要及时通过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领和公告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许可审批信息,依法跟进监督。指导市场主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要依法办理相关后置审批事项,从源头上减少未经审批从事经营的行为。

(五)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立信息互联共享和部门协调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审批流程协调运转和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后续监管的动态性、全面性和完整性。

二、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划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认真落实各自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意识,细化监管措施,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相一致的市场监管责任机制,保障改革后市场监管工作协同联动和顺利开展。

(二)工商部门负责市场主体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市场主体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三)审批许可部门负责市场主体从事审批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审批事项经营的违法行为。

(四)同一经营事项,涉及多个审批许可部门的,相关部门要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行业监管分工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其他审批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对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审批事项经营

涉及多个审批部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有关审批部门查处。

（五）自工商部门公示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之日起，相关审批部门应依法跟进监管。

三、健全后续监管措施

（一）实行监管清单制度。对《河南省 147 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清单》，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详细建立本部门的清单目录。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能权限的调整及时予以更新，并向社会公示。

（二）制定监管具体办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加强市场监管的具体措施和配套制度，明确监管责任，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有效实施后续市场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在实现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共享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主体自律，强化信用约束，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严格落实“宽进严管”的要求，防止监管缺位、不到位。

（四）构建信用约束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应用，对有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实行联动响应，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促进社会诚信体系

建设。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推动“先照后证”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研究推进，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进改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协调联动，做到统筹推进，同步实施，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县政府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先照后证”改革的意义及各部门审批事项监管的职责、措施。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促进监管工作深入推进，确保“先照后证”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三)提高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改革意识和创新理念，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要求，抓紧完善业务软件系统，加强窗口建设，使窗口服务人员熟练掌握改革的具体事项和相关要求，提高服务水平。

(四)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对“先照后证”改革、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后续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各相关部门要于每月月底向县政府上报改革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县督查部门要不定期对各部门工作部署、制度建设、方案措施和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协同监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改革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到位、推进不力、影响改革工作整体进展的，视其情节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市场主体办理相关登记或审批手续，擅自改变许可门槛、增加或减少前置条件以及故意拖延、刁难服务对象的，视其情节对部门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对不依法履行后续监管职责、监管缺失的，以及由于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及重大事故的，视其情节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附件：河南省 147 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清单

长垣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印发
